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1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辦法、補助須知 (A09000000E_112220173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173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執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，請貴校向學生宣導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之規定，本部訂有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，如附件1），用以推動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」，希協助經濟負擔重之「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弱勢學生」及「畢業後符合撫育12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4萬元等資格之貸款人」，原則由政府主動進行補助資格審查作業，確認貸款人之補助資格後，再由承貸銀行通知並實際依據貸款人的貸款本金設算補助額度，直接扣抵在學貸款人最近一學期本金或非在學的貸款人一年本息，以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。
- 二、若屬在學中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的貸款人，請於112年6月1日10時起至8月31日止，逕至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」（<https://helploan.moe.gov.tw>）填寫並上傳相



關證明文件申請。

三、貸款人亦可於112年7月10日10時起到9月15日止，至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」(<https://helploan.moe.gov.tw>)進行查詢補助資格或申復作業。

四、為使在學貸款人了解自身權益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導；相關補助內容，請詳見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」(如附件2)。查詢路徑：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(網址為<https://www.edu.tw>) / 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(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9454xV>)」主題專區/補助須知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」專線服務電話：

(一)教育部專線電話:02-7745-3860 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至6點)。

(二)承貸銀行專線電話：

1、臺灣銀行:02-2349-3333轉303。

2、台北富邦銀行:02-8751-6665轉5。

3、高雄銀行:0800-813-668(免付費服務電話)、07-557-5595。

4、臺灣土地銀行:07-5515231轉16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(均含附件)

